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 W20-1120616-00073 號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W10-1120616-00073-2 號、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6 月 26 日 W10-1120616-00069 號及 112 年 7 月 14 日 W10-1120710-00575 號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56 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10 日向本市原單一陳情系統陳情，經該系統錄案之案件編號分別為 W10-1120616-00073-2 號、W10-1120616-00069 號及 W10-1120710-00575 號。其陳情內容略以，訴願人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下稱系爭服務機構）簽訂契約書約定，服務期間若發生緊急狀況時，系爭服務機構提供之居服員應通知緊急聯絡人即訴願人；110 年 6 月 1 日居服員將受撞擊之真空包食品取出供訴願人母親飲用，督導員未在第一時間發現該物受到撞擊漏液發臭而緊急通知訴願人，且根據系爭服務機構 6 月收費明細記載，該居服員 110 年 6 月有 4 次 BA20 陪伴服

務項目陪伴看視行為，難道沒有查驗該食品是否有漏液發臭？市府認為居服員聞到臭味，不向訴願人反映回報，明顯違反老人福利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衛生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放任該居服員等相關人員應作為不作為，共同侵害訴願人法益，應負侵權損害賠償等語。

- 三、案經衛生局以 112 年 6 月 21 日 W10-1120616-00073-2 號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下稱 112 年 6 月 21 日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長照服務一事，本局說明如下：您刻正以 112 年 5 月 8 日國家賠償請求書，向本局請求國家賠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2 年度北司簡調字第 872 號，向本局同仁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依原法定程序辦理。另有關居服單位及居服員一事，將由權管之社會局回復您。……。」另社會局分別以 112 年 6 月 26 日 W10-1120616-00069 號及 112 年 7 月 14 日 W10-1120710-00575 號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下稱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7 月 14 日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反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下稱○○居家）居服員及居督員涉違反老人服務法第 41 條及同法第 51 條之情事，本局說明如下：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家務協助』（BA15）組合說明，針對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服務內容為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因本案冰箱位置非屬服務對象主要居家生活空間，爰非屬服務範圍，另○○居家之居服員於個案自行拖地的過程中亦全程陪同，看視個案之安全。至有關臺端陳情○○居家長照機構於服務過程中未盡相關照顧義務之事宜，依……照顧組合『陪伴服務』（BA20）組合說明，為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有關查驗雞精是否有漏液，非屬服務範圍，服務過程亦未涉及個案安全事件。……」「……有關臺端反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之居服員於服務過程中，未見查雞精是否有漏液，本局說明如下：查 110 年 6 月 1 日之服務項目為『陪伴服務』（BA20）等，陪伴服務係指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故有關居服員查驗雞精是否有漏液，非屬服務之範疇，另服務過程亦未涉及個案安全事件。……」訴願人對上開衛生局 112 年 6 月 21 日回復信、社會局 112 年 6 月

26 日、112 年 7 月 14 日回復信及 W20-1120616-00073 號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不服，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衛生局及社會局檢卷答辯。

四、關於訴願人不服衛生局 112 年 6 月 21 日回復信、社會局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7 月 14 日回復信部分：

查上開衛生局 112 年 6 月 21 日回復信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回復說明訴願人已以國家賠償請求書向該局請求國家賠償及法院正在審理中，請訴願人依法定程序辦理；另社會局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7 月 14 日回復信內容，係向訴願人說明系爭服務機構對於訴願人母親服務之情形、居服員查驗雞精是否有漏液非屬服務範圍及長照服務之照顧組合等。是依各該回復信之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訴願人不服 W20-1120616-00073 號原單一陳情系統回復信部分：

訴願人於訴願書另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單一陳情系統 W20-1120616-00073……。」惟經社會局答辯略以，上開文號案件非本市受理單一陳情案件，亦非該局回復案件，但有文號「W10-1120616-00073」單一陳情案件；嗣經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於原單一陳情系統亦查無上開訴願書所載文號之回復資料，法務局乃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26085151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提供該回復資料影本或釋明上開文號係為「W10-1120616-00073」之誤植。該函於 112 年 9 月 27 日送達，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亦不合法。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